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2年3月，當時，夏博士（我們的主要創始人、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瞻遠矚，聯同其他共同創始人，通過康方中國創立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康方生物。「Akeso」是希臘神話中的治癒女神，反映了夏博士及其他共同創始人希望通過Akeso為全球病患者提供負擔得起的一流治療方法的願景和擔當。在夏博士的帶領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之一，在中國建立其中一個種類最豐富兼最多樣化的創新抗體藥物管道，包括20多個藥物開發項目。有關夏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下表所列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2012年3月 | •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中山成立 |
| 2012年4月 | • 我們開創了創新ACE平台並開發了「TETRABODY」技術 |
| 2015年11月 | • 我們將AK107 (CTLA-4)授權予默克（默克的代碼名稱為MK1308） |
| 2017年10月 | • 我們在澳洲啟動I期臨床試驗（使用化學療法），使用AK104治療實體瘤 |
| 2017年12月 | • 我們在澳洲啟動penpulimab (AK105) (PD-1) I期臨床實驗 |
| 2018年1月 | • 我們在中國啟動AK101 (IL-12/IL-23)的I期臨床實驗 |
| 2018年3月及4月 | • 我們獲得美國FDA對penpulimab (AK105)治療宮頸癌及實體瘤的IND批准 |
| 2018年5月 | • 我們在中國啟動ebronucimab (AK102) (PCSK9)的I期臨床試驗 |
| 2019年1月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9年3月 • 我們獲得FDA對AK104的IND批准，在美國開始Ib/II期臨床試驗
- 2019年6月 • 我們與中國生物製藥合作，共同開發並實現penpulimab (AK105)的商業化
- 我們獲得IND批准，在美國進行AK112 (PD-1/VEGF)的臨床試驗
- 2019年8月 • 我們成立正大天晴康方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¹⁾的若干資料列示如下。

編號	名稱及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有權	主營活動	註冊資本 (概約)
1.	康方生物 (2012年3月19日成立)	中國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諮詢服務業務	人民幣1,333.2百萬元
2.	康方藥業 (2017年8月10日成立)	中國	95% ⁽²⁾	醫藥生產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	康融廣東 (2017年2月22日成立)	中國	65% ⁽³⁾	醫藥生產業務	人民幣143.8百萬元
4.	康方天成 (2016年5月16日成立)	中國	100%	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 諮詢服務業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5.	正大天晴康方 (2019年8月30日成立)	中國	50% ⁽⁴⁾	生物製藥(生物製劑除 外)的產品研發、技 術轉讓及諮詢服務	人民幣689.5百萬元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4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公司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新區投資」）持有康方藥業5%股權。康方藥業向廣州高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75.0百萬元之可轉換貸款。有關可轉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康融廣東35%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正大天晴康方50%股權。正大天晴康方獲合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附註1及3。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到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曾進行有關公司重組及完成D系列[編纂]投資的一系列後續股權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及「一[編纂]投資」各段。

完成[編纂]投資後，於2019年11月1日，我們將我們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i)4,681,241,164股普通股，(ii)88,417,200股A系列優先股，(iii) 102,357,109股B系列優先股，(iv)24,369,600股C系列優先股以及(v)103,614,927股D系列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康方生物

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實體康方生物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康方中國持股60%，獨立第三方中山健康持股40%。

2014年6月27日，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康方中國透過轉讓於抗體分析平台及蛋白質工程方面的專有技術出資註冊資本認繳額。該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康方生物由康方中國及中山健康分別持股80%及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康方生物的后續股權變動，請參閱「一 重組」及「一 [編纂]投資」各段。

此外，於完成重組及D輪投資後，於2019年11月18日，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9,923,2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2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康方生物的實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15,186,263元。

[編纂]投資及重組導致康方中國於康方生物所持股權由2018年1月1日約47.4%增加至本文件日期約99.0%；而康方中國（一家自成立起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夏博士通過投票安排控制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投票安排」一節。

康方藥業

康方藥業由康方生物於2017年8月10日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廣州高新區投資認購康方藥業5%股權。自此，康方藥業成為康方生物擁有9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融廣東

自往績記錄期初以來，康融廣東一直由康方生物擁有65%權益。

康方天成

自往績記錄期初以來，康方天成一直為康方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天晴康方

正大天晴康方於2019年8月30日成立。自正大天晴康方成立以來，康方生物於正大天晴康方所持股權一直不變。

如上文所說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夏博士一直能夠控制本集團30%或以上表決權（於重組前透過康方中國或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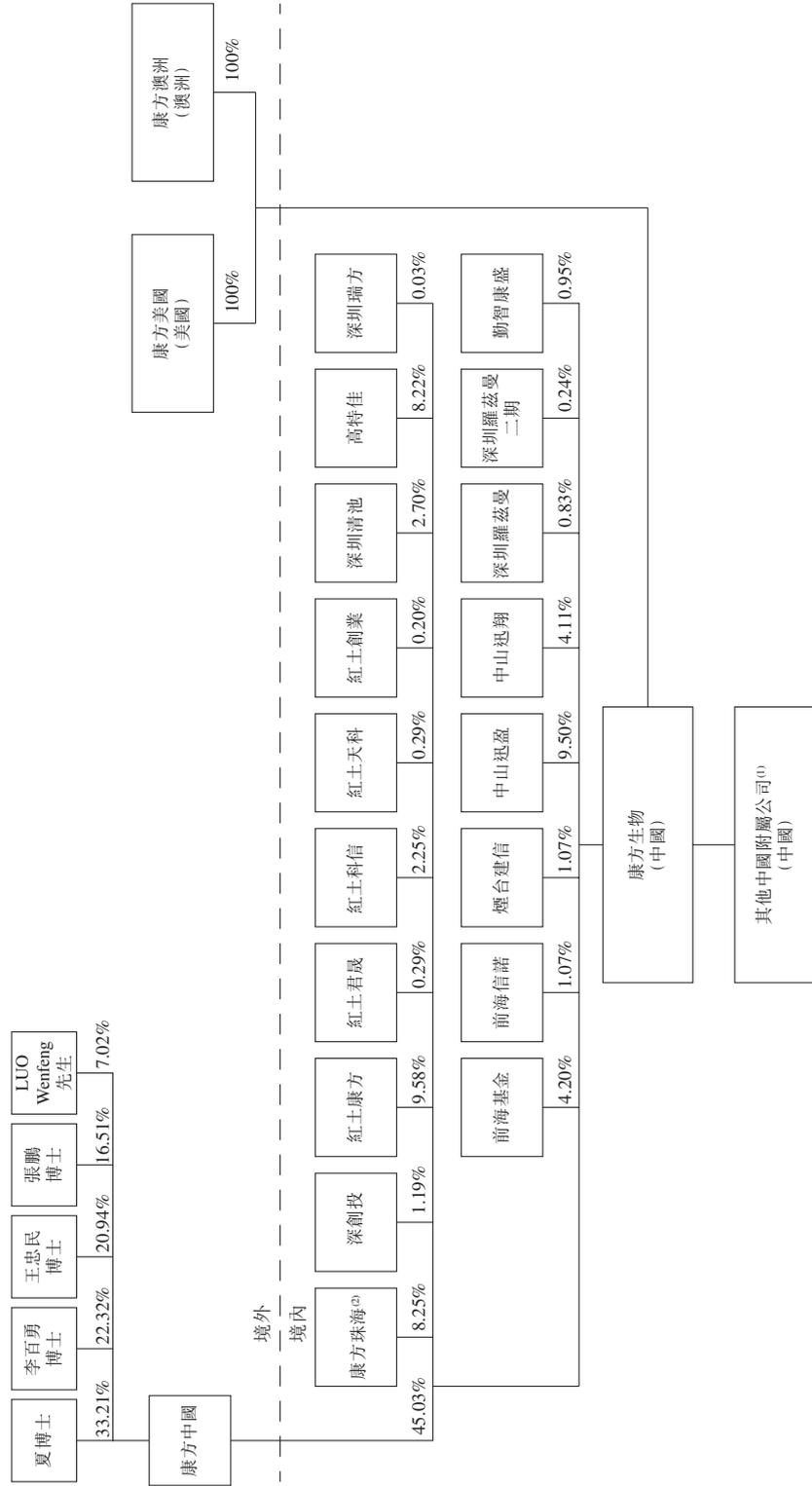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及Akeso BVI），並未導致任何實質經濟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一直基於假設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而以權益結合法呈列作現有公司的存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實施了以下重組（「重組」）（如下所述）。下圖載列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前，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康方生物除外）均由康方生物直接或間接持有。
- (2) 康方（珠海）投資合夥企業為原計劃於重組前用於設立員工激勵股權平台的工具。
- (3) 於重組前，康方澳洲及康方美國由康方生物直接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Akeso BVI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Akeso (BVI), Inc. 於2019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於同日，Akeso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向康方中國當時的股東收購康方中國的股權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向康方中國當時的股東收購康方中國的全部股權。收購後，本公司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Akeso BVI持有康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向與康方中國的當時股東有關的相關家族信託及控股實體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完成此步驟後，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與康方中國當時的股東先前持有的股權一致。

(3) 建立海外員工激勵計劃控股實體

從歷史上看，康方(珠海)投資合夥企業(「康方珠海」)持有康方生物8.2540%的股權，該股權原計劃用於設立員工激勵股權平台。為籌備[編纂]，我們決定實施海外員工激勵計劃，因而成立境外激勵平台來替代境內平台。因此，於2019年7月10日，82,540股普通股按基於面值的代價被配發及發行給海外員工激勵計劃控股實體Aqua Hyperion Limited。

隨後，於2019年8月9日，康方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方科技向康方珠海收購康方生物8.2540%的股權，代價乃基於康方珠海認繳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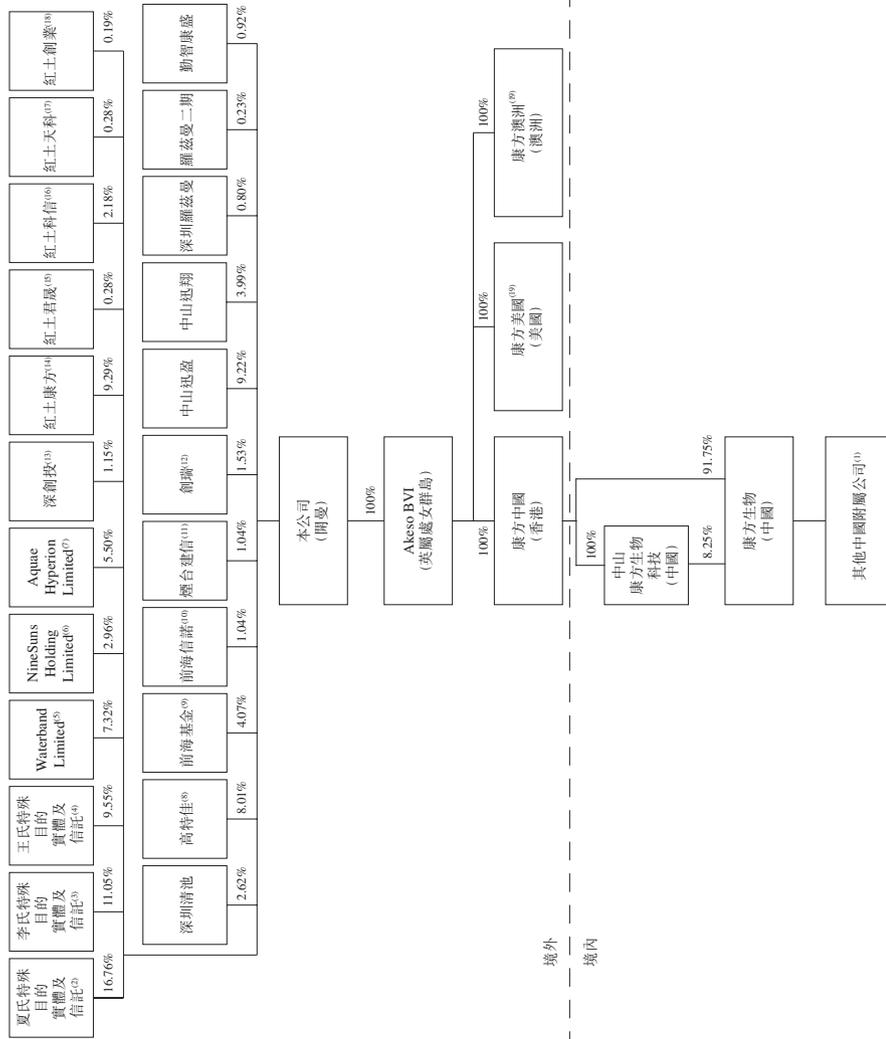
(4) 康方生物股權轉讓及開曼股份認購

於2019年8月28日，康方中國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於康方生物餘下46.7245%的股權，代價主要根據(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康方生物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與(ii)深創投於2019年初的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之和釐定。收購後，康方生物成為康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各股東自行或透過其指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代價與上文所述康方中國收購康方生物的代價相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完成後，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 (康方生物除外) 均由康方生物直接或間接持有。
- (2) 夏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 XIA LLC 及夏氏信託。夏博士持有 XIA LLC 的 100% 投票權股份。彼亦為夏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李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LI LLC及李氏信託。李百勇博士持有LI LLC的100%投票權股份。彼亦為李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4)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WANG LLC及王氏信託。王忠民博士持有WANG LLC的100%投票權股份。彼亦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5) Waterba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east) Limited為張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6) 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Cantrust (Far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east) Limited為羅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7) Aquae Hypertion Limited為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 (8) 高特佳及深圳瑞方透過其海外聯屬企業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 (9) 前海基金透過其海外聯屬企業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0) 前海信諾透過其海外聯屬企業和齊心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1) 煙台建信透過其海外聯屬企業Jianxin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2) 創瑞指上海創瑞元太鈞鴻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13) 深創投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4) 紅土康方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HTKF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5) 紅土君晟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FSJC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6) 紅土科信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GZKX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7) 紅土天科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GZTK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8) 紅土創業透過其海外控股實體GDHT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19) 於2019年9月30日，康方生物將其於康方澳洲及康方美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keso BV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票安排

於2019年11月13日，夏博士、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連同其家族信託及控股實體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簽署方已確認，自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一致行動，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時一致表決並遵循夏博士的指示。彼等亦確認並同意，只要彼等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會並將繼續將其表決權交予夏博士。透過將其表決權交予夏博士，其他一致行動方相信，一致的領導和管理以及更強有力的控制將有益於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45,270,49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9,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編纂]完成後並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為使股份激勵計劃促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本公司透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訂立信託契據設立一項信託(「ESOP信託」)。夏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 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若干輪[編纂]投資。

(1) A輪投資

於2015年7月28日，康方生物與(其中包括)深創投、紅土創業、紅土科信、中山迅翔、煙台建信及前海信諾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相關投資者同意向康方生物注資人民幣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4百萬元將投資為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餘下資金分配至康方生物的資本儲備)；及(ii)由於相關投資者注資，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投資者的注資於2015年10月30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16年2月，前海基金同意向康方生物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將投資為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餘下資金分配至康方生物的資本公積）。由於前海基金注資，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8百萬元。前海基金的注資於並於2016年2月25日完成。

(2) B輪投資

於2017年5月，康方生物與高特佳、深圳瑞方、康方中國、中山健康、深創投、紅土創業、紅土科信、中山迅翔、煙台建信、前海信諾及前海基金訂立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向康方生物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百萬元投資作為註冊資本。

於2017年8月，康方生物與深創投、紅土創業、紅土天科、紅土君晟、前海基金及深圳羅茲曼訂立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向康方生物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百萬元投資作為註冊資本。由於相關投資者注資，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8百萬元。相關投資者的注資於2017年10月12日完成。

(3) C輪投資

於2018年8月，康方生物與（其中包括）匯橋弘甲、勤智康盛及羅茲曼二期訂立兩份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i)相關投資者同意向康方生物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投資為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餘下資金分配至康方生物的資本公積）；及(ii)由於相關投資者注資，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

此外，於2018年12月24日，康方生物與（其中包括）深創投訂立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i)深創投同意向康方生物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將投資為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餘下資金分配至康方生物的資本公積）；及(ii)由於深創投注資，康方生物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

C輪投資於2019年3月26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D輪投資

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13名投資者訂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0,978,960股D系列優先股，價格為每股1.3849美元，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

於同日，夏氏信託、Waterband Limited及NineSuns Holding Limietd（「賣方集團」）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同意向交銀國際出售及轉讓合共3,610,276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1.3849美元，總代價為5百萬美元。此外，Qianhai Ark (Cayman) Investment Co. Limited（「Qianhai Ark」）同意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若干購股協議分別向GT Capital Biotech I出售及轉讓合共4,332,332股普通股及向Zeta Buyout Fund SPC-Triwise Fund I SP出售及轉讓4,693,359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1.3849美元，總代價為12.5百萬美元。上述轉讓予相關投資者的該等普通股已於2019年11月1日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

D輪投資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由於若干投資者的內部重組及若干新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在[編纂]投資期間，康方生物或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若干投資者之間進行部分股份轉讓。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D輪投資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募集的資金(近似值)	人民幣 80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百萬元	126百萬美元
相關[編纂]投資完成後 本集團的對應估值(近似值)	人民幣330 百萬元	人民幣23億元	人民幣42億元	836百萬美元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¹⁾	人民幣0.9259元	人民幣5.0506元	人民幣8.7535元	1.3849美元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使用[編纂]投資的所得[編纂]來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一般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完成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募集到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已被使用。
[編纂]期	[編纂]投資者須受[編纂]承諾規限，期限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6)個月的最後一日為止。有關股東[編纂]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因[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附註：

1. 已付每股成本乃按已支付總代價除以相關優先股逐一轉換為普通股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完成按一對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均應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於2019年11月1日訂立(不時修訂)的股東協議約束，該協議取代締約各方就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一般性保護規定、贖回權、知情權、優先受讓權、共同出售權、選舉董事的權利、查閱權等。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主要為資深投資者，如專門的醫療保健基金及生物科技基金以及專注於生物製藥行業投資的已成立的基金。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各自或與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超過1%)的說明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山迅盈及中山迅翔

中山迅翔為一家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中山迅盈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為由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迅翔資本**」)管理的私人風險投資基金。迅翔資本為一家在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企業。迅翔資本的投資專注於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以及信息技術行業。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中山迅盈及中山迅翔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紅土康方及紅土科信

紅土康方為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紅土創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59.27%股權。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紅土康方及紅土科信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人士。獨立第三方紅土創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相關地方國資委最終控制，其主要投資IT和生物科技產業。

高特佳及深圳瑞方

高特佳及深圳瑞方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特佳集團**」)控制。高特佳為一家於深圳成立之公司，旗下管理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和超過20個致力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基金。高特佳為資深投資者，且已投資超過140家公司，其中，超過70家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健康行業。CAI Daji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高特佳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為一項由Loyal Valley Capital於2018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而Loyal Valley Capital為資深投資者及一家擁有超過30位投資人及主要專注於以下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亦涵蓋特種產業及金融服務。Loyal Valley Capital合計管理資產規模超過9億美元，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並於2018年入選恒生指數成分股。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尤其涉及治療肝病、腫瘤、心腦血管疾病、鎮痛、呼吸系統疾病及骨科疾病的多種藥物已獲廣泛認可。中國生物製藥為資深投資者，亦是我們共同開發及實現penpulimab (AK105) (PD-1)商業化的合作夥伴。

深圳清池

深圳清池為一家在深圳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弘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甲」），其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是由上海弘甲擔任管理人的寧波匯橋弘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且為獨立第三方。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清池陽光基金」）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清池陽光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資深投資者，並專注於投資亞洲／大中華地區的晚期醫療公司。投資範圍覆蓋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和醫療服務等。LBC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清池陽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清池陽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RF Investment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專門投資工業、TMT及醫療領域的中國相關海外投資公司。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主要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通過China Reform Investment Fund I L.P.）、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起。中國國新為全資國有投資公司及資深投資者。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投資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服務經紀公司，股份代號為6015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羅茲曼、羅茲曼二期及勤智康盛

深圳羅茲曼、羅茲曼二期及勤智康盛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前海勤智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勤智資本」）管理，其為資深投資者。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深圳羅茲曼、羅茲曼二期及勤智康盛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勤智資本專注於生物醫藥及TMT的早中期投資，並已建立了先進的投資組合。勤智資本匯集來自多家金融機構的前高管、領先企業的行業專家以及知名學術機構的學者，當前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深創投及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深創投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由深圳市政府保薦成立。深圳市政府仍持有28.2%的股權，為其最大股東。深創投是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亦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於信息技術、互聯網、新媒體、文化創意、生物技術／健康、新能源／節能環保、新材料／化工、高端裝備生產、消費品／現代服務等行業。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Zh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Zh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東為TSUI Feifei女士及WANG Xiaohua女士，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紅土科信

紅土科信於2011年7月6日在番禺區正式掛牌成立，成為繼廣州經濟開發區後廣州市成立的第一支科技風險投資基金。該基金規模為人民幣3.2億元，採取公司制運作，成功培育扶持番禺區一批具備條件的企業上市。紅土科信為獨立第三方，且由深創投控股，其所佔股權為4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和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資本結構表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於[編纂]完成後	
						總所有權 百分比	估已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夏氏信託及XIA LLC	80,771,042	-	-	-	-	13.38%	[編纂]	[編纂]
李氏信託及LI LLC	54,673,194	-	-	-	-	9.06%	[編纂]	[編纂]
王氏信託及WANG LLC	47,239,323	-	-	-	-	7.83%	[編纂]	[編纂]
Waterband Limited	34,929,065	-	-	-	-	5.79%	[編纂]	[編纂]
NineSuns Holding Limited	14,406,217	-	-	-	-	2.39%	[編纂]	[編纂]
創瑞	7,590,000	-	-	-	-	1.26%	[編纂]	[編纂]
Aquae Hyperion Limited	45,270,499	-	-	-	-	7.50%	[編纂]	[編纂]
GZKX Ventures Limited	-	10,800,000	-	-	-	1.79%	[編纂]	[編纂]
中山迅翔	-	19,740,000	-	-	-	3.27%	[編纂]	[編纂]
Jianxin Global Limited	-	5,130,000	-	-	-	0.85%	[編纂]	[編纂]
和齊心資本有限公司	-	5,130,000	-	-	-	0.85%	[編纂]	[編纂]
前海基金	-	709,200	1,317,109	-	-	0.34%	[編纂]	[編纂]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	37,800,000	8,160,000	-	-	7.61%	[編纂]	[編纂]
Zh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	9,108,000	-	-	-	1.51%	[編纂]	[編纂]
中山迅盈	-	-	45,600,000	-	-	7.55%	[編纂]	[編纂]
GDHT Ventures Limited	-	-	948,000	-	-	0.16%	[編纂]	[編纂]
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	-	39,600,000	-	-	6.5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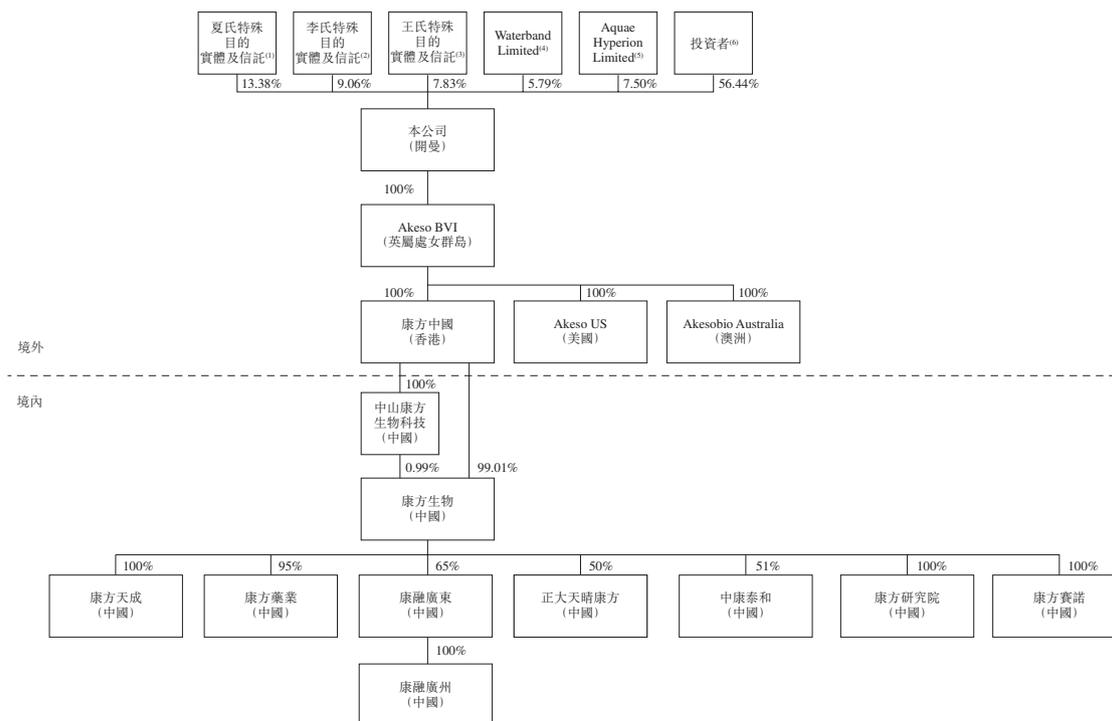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於[編纂]完成後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GZTK Ventures Limited	-	-	1,386,000	-	-	0.23%	[編纂]	[編纂]
FSJC Ventures Limited	-	-	1,386,000	-	-	0.23%	[編纂]	[編纂]
深圳羅茲曼	-	-	3,960,000	-	-	0.66%	[編纂]	[編纂]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5,711,700	-	0.95%	[編纂]	[編纂]
深圳清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12,946,500	-	2.14%	[編纂]	[編纂]
康盛投資	-	-	-	4,569,000	-	0.76%	[編纂]	[編纂]
羅茲曼二期	-	-	-	1,142,400	-	0.19%	[編纂]	[編纂]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	3,610,276	0.60%	[編纂]	[編纂]
GT Capital Biotech I	-	-	-	-	4,332,332	0.72%	[編纂]	[編纂]
Zeta Buyout Fund SPC— Triwise Fund I SP	-	-	-	-	4,693,359	0.78%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	-	-	-	19,495,491	3.23%	[編纂]	[編纂]
Wealth Shine Asia Pacific Ltd	-	-	-	-	2,166,166	0.36%	[編纂]	[編纂]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	-	-	-	10,830,829	1.79%	[編纂]	[編纂]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	-	-	12,996,994	2.15%	[編纂]	[編纂]
Changan Revisited SPC— Weiyang SP	-	-	-	-	1,444,110	0.24%	[編纂]	[編纂]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	-	10,505,904	1.74%	[編纂]	[編纂]
CDG Group Fund L.P.	-	-	-	-	324,925	0.05%	[編纂]	[編纂]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10,830,829	1.79%	[編纂]	[編纂]
Worldsta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	-	5,776,442	0.96%	[編纂]	[編纂]
AIHC Master Fund	-	-	-	-	5,054,387	0.84%	[編纂]	[編纂]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4,332,331	0.72%	[編纂]	[編纂]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	-	-	-	3,610,276	0.60%	[編纂]	[編纂]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	-	-	-	3,610,276	0.60%	[編纂]	[編纂]
小計	284,879,340	88,417,200	102,357,109	24,369,600	103,614,927	100%		
總計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1)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

(1) 緊接[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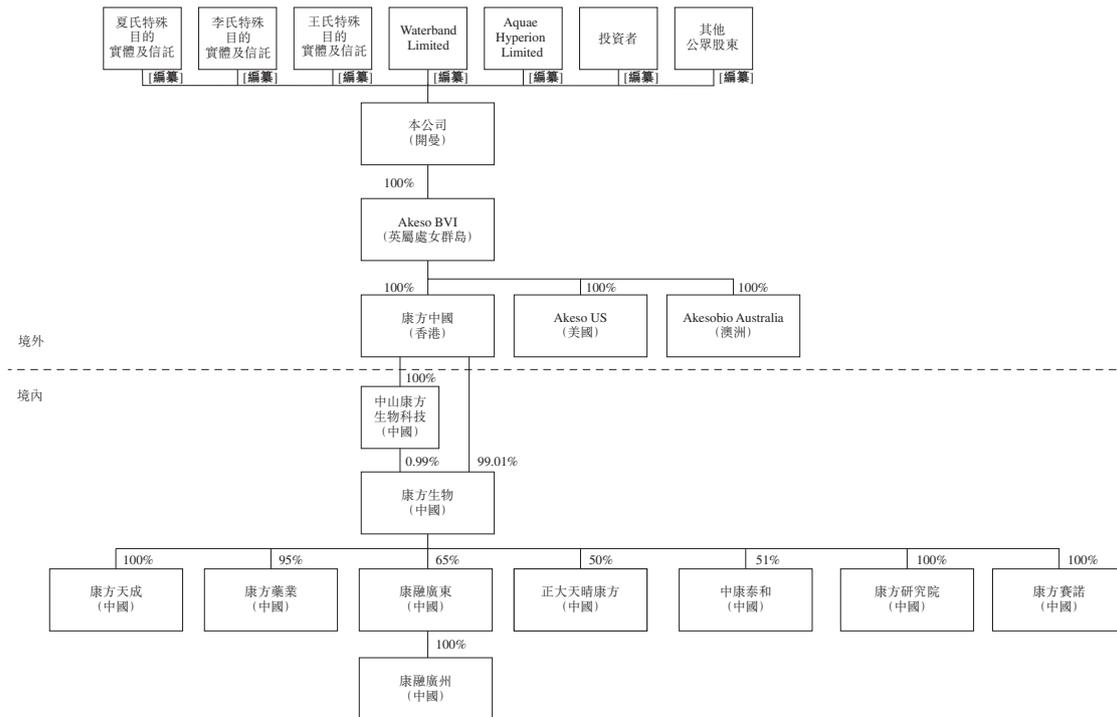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夏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XIA LLC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夏氏信託。夏博士持有XIA LLC的100%投票權股份。彼亦為夏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2) 李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LI LLC及李氏信託。李百勇博士持有LI LLC的100%投票權股份。彼亦為李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3) 王氏特殊目的實體及信託為WANG LLC及王氏信託。王忠民博士持有WANG LLC的100%投票權股份。彼亦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4) Waterba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east) Limited為張鵬博士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夠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6) 投資者包括我們的所有[編纂]投資者及其他早期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¹⁾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而呈列。

請參閱上文「(1)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方的附註。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除夏博士最終持有的股份（當中包括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其各自的家族信託及控股實體、Waterband Limited及Aquae Hyperion Limited的權益）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由非執行董事林利軍控制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之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主要股東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及「-[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如本文件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就相關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准。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由康方中國和中山健康於2012年3月成立。成立後，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因此，其無需經商務部批准，因為其不涉及併購規則所提及的情況，即國內公司或企業或本國自然人通過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該公司或其本人有關係或聯繫的國內公司。

於2019年7月，康方中國收購中山迅盈、深創投、高特佳、深圳瑞方、中山迅翔、紅土科信、紅土君晟、紅土創業、紅土天科、紅土康方、深圳羅茲曼、羅茲曼二期、康盛投資、前海基金、前海信諾、深圳清池、煙台建信共同持有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約46.7%股權被視為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涉及《併購規則》中的情形，即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商務部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不涉及併購規則項下須經商務部批准的情況。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按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之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彼等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立事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夏博士並非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登記的中國公民。